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

保镇府函〔2023〕21号

关于保亭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40号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

王泽芳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保城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根据您的“关于毛介村委会山村村道硬化的建议”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办理结果向您报告如下：

经核实，您所建议硬化毛介村委会山村村道部分道路建议的项目，是联系群众、槟榔生产、发展旅游经济等涉及到群众日常生活出行的必经之路，为方便群众生产、出行，该项目已纳入我镇实施计划，并按计划进行施工。

再次感谢您对保城镇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《办理情况反馈表》上及时反馈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1日

抄 送：县人大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：范载煌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保城镇人民政府/18089802000

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征询意见表

案由	关于毛介村委会山村村道硬化的建议				
案号	140	承办单位	保城镇人民 政府	电话	83668460
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 意	
<p>对办理的具体意见：<u>无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代表签名：<u>王泽芳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2023年 1月 13日</p>					

注：办理结果分为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三个等级，代表认为是属于哪一等级，请您在其右空格里打勾。具体意见请填写在空格中。

